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164號

抗 告 人

即 原 告 鍾玓珍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葉冠興

奚羽宏 住○○市○○區○○○○路000號00樓  
之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抗告人本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柒佰貳拾萬元，抗告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壹拾萬捌仟肆佰貳拾元。

理 由

- 一、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抗告人對本院於113年12月12日裁定命其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65,180元之裁定(下稱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因遭詐欺集團欺騙，始聽信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相對人等經協議就抗告人所有坐落桃園市○○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面積69.0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為1分之1)，及其上同地段00000-000建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即門牌號碼桃園市○○區○○里0鄰○○街0巷0號，權利範圍全部，總面積105.9平方公尺)(系爭土地與系爭建物下合稱系爭不動產)，於112年11月29日設定抵押權及預告登記，以擔保債權新臺幣7,200,000元，嗣抗告人發現遭詐欺後，即對相對人等提起訴訟，聲明塗銷就系爭不動產

01 之抵押權及預告登記等事項。又抗告人提起訴訟之目的，係  
02 在於排除相對人等就本件抵押權之擔保債權為取償，且因本  
03 件抵押權設定有流抵約定而一併為預告登記，抗告人方併為  
04 請求塗銷。顯見抗告人就上訴聲明第3、7項「請求相對人等  
05 塗銷抵押權」部分，與上訴聲明第4、5、8、9項「請求確認  
06 相對人等預告登記之所有權移轉請求權不存在，並塗銷該預  
07 告登記」部份等事項間，訴訟目的一致，並無超出排除相對  
08 人等就本件抵押權之擔保債權為取償之終局標的範圍。是依  
09 我國實務所採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  
10 的價額應依其中最高額者核定之見解可知，本件抗告人上訴  
11 聲明所為「請求塗銷抵押權」與「請求確認預告登記所有權  
12 移轉請求權不存在並塗銷之」等請求間，訴訟目的一致，並  
13 未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即本件上訴審訴訟標的價額應就抵押  
14 債權之數額7,200,000元，與系爭不動產之價值3,943,887元  
15 間，依價額最高者定之，而非分別核定加總，故本件第二審  
16 訴訟標的價額應為7,200,000元。

### 17 三、經查：

- 18 1.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19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20 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核定計算  
21 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  
22 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  
23 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  
24 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  
25 條之2、第77條之6等分別定有明文。
- 26 2.次按當事人請求塗銷土地之預告登記，涉及對造就該等土地  
27 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存在與否，當事人就該訴訟標的所  
28 有之利益，即相當於土地之交易價額(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  
29 字第47號裁定意旨參照)。
- 30 3.復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  
31 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

01 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40號裁  
02 定意旨參照）。

03 4.本件抗告人所為上訴聲明第2、6項聲明請求確認抵押債權7,  
04 200,000元不存在，訴訟標的價額即為7,200,000元；第3、7  
05 項聲明請求塗銷抵押權部分，比較本件抗告人就系爭不動產  
06 設定之擔保債務數額7,200,000元，以及抵押標的即系爭不  
07 動產之價值3,943,887元【計算式：建物239,100元+土地6  
08 9.02×53,677=3,943,887元】，依較低者3,943,887元定其  
09 訴訟標的價額，又前開第2、6項與第3、7項聲明之經濟目的  
10 相同，依上開說明擇其中價額高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7,20  
11 0,000元。上訴聲明第4、5、8、9項聲明請求確認相對人等  
12 預告登記之所有權移轉請求權不存在，並塗銷該預告登記，  
13 訴訟標的價額均應依系爭不動產之價值3,943,887元計算，  
14 且該等聲明具經濟目的同一，則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3,94  
15 3,887元。

16 5.前開上訴聲明第2、6、3、7項聲明，以及第4、5、8、9項聲  
17 明為不同訴訟標的，其訴訟標的價額本應合併計算定為11,1  
18 43,887元，惟經前開說明可知，塗銷抵押權與塗銷預告登記  
19 二者訴訟目的一致，抗告人所為該等請求不超出終局標的範  
20 圍，故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前開聲明中價格最高額  
21 者核定，即以7,200,000元定為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

22 四、是以，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既應核定為7,200,000元，  
23 則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8,420元，抗告人對原裁定提起抗  
24 告，稱原裁定就第二審訴訟標的核定為11,143,887元，命其  
25 應繳第二審裁判費165,180元等事項不當，為有理由，爰由  
26 本院自為廢棄原裁定，另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培元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1 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2 書記官 石幸子